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9年1月9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9年2月11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1月10日止。即本基金2019年1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